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环土〔2026〕88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更新《上海市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录》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上海市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和修复、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沪环规〔2026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，结合本市土壤污染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

修复有关报告评审情况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，对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》及移出清单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进行更新。更新后，《名录》共有 58 个地块（附件 1），移出清单共有 5 个地块（附件 2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《名录》实行动态更新，列入《名录》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、修复，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的项目，不得作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对达到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，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《名录》。

附件：1.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

2.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
